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討論案二）

記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6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6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為本會針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評案，進行現地專案監督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 452-2 地號等 8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林委員文印：

施工機具及車輛應落實相關污染防制措施及管理。

范委員正成：

建議善加利用地下室複壁之入滲水，例如做澆灌或洗滌之用。

劉委員小蘭：

南京西路 434 巷與基地退縮之 4M 道路將共同規劃並重新鋪設路面，請問退縮之 4M 道路是否捐給市府？並請說明未來維護管理之機制。

吳委員水威：

1. 圖 5-3 中說明本案停車共規劃汽車機車停車位數，與本文數值不一致，請檢視。
2. 地下室停車場空間換氣系統，其排風口高度及位置，是否有影響綠地或鄰近區之人活動？
3. 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之交織處理如何？
4. 表 9-1 施工期間之說明，請檢視與表 8-6 之一致性？
5.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封面，是否應補規劃單位與評估單位？

董委員娟鳴：

1. 應分析在基地 8M(自行退縮 4M 作道路使用)之寬度下需進出大量之地下停靠汽機車，對基地旁巷道之影響與降低衝擊之作法。
2. 針對本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評估，應列入以下內容：
 - (1) 本案開發對社區人口引入增加量，對應在地區防救災計畫，在避難收容空間供給負荷之增加影響。
 - (2) 請就住與商(辦公)使用者於各層及避難層之避難動線及合理性進行檢討。

林委員鎮洋：

1. 本案鄰近各式車站，是否仍配置 591 席機車車位？還是加強行人通道，呼應「西區再造」願景。
2. 簡報 P.30，基地滲透量 $290 \text{ m}^3/\text{hr}$ 大於應抑制逕流量 $262.94 \text{ m}^3/\text{hr}$ ，請確認其演算符合水利處規定。
3. 本案於筏基設置 660 m^3 之雨水回收池及 538 m^3 之雨水滯洪貯

留池，請說明其實際如何操作。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本案施工內容包含既有建物拆除，並採逆打工法開挖，其施工期程多久？期間施工車輛對南京西路、塔城街等周邊交通影響及因應措施應具體說明。開挖土方是否會在基地內暫置？土方車輛進出場規劃？應補充說明。
2. 施工噪音、揚塵、逕流廢水等防治措施亦均應明確依本案計畫內容具體說明，而非用通案帶過。

駱委員尚廉：

雨水回收池應從過去降雨延時與降雨量資料，以模式或估算方式，計算可以回收貯滿及增加之雨水量，以及可供庭園澆灌之量，最後再計算自來水替代率。目前之計算過於簡單，無法確認每日雨水回收使用量已達4%以上。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局：

1. 因本基地設置自行車停車格位數量多，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環評初審階段均建議自行車格位應酌予調整，將部份自行車位設置於平面層，以利使用。請說明未依建議將自行車格位設置於平面層之原因。
2. 基地西側南京西路 434 巷計畫道路寬度為 4M，且現況為北往南單向通行，惟本案說明營運期間為雙向通行使用，另查近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處為 6.8M，因本案汽機車格位數量多(汽車 529，機車 598)，建議南京西路 434 巷全段(臨基地段)退縮補足 8M。
3.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 P.1-9，1 處裝卸車位及預留電動車位鄰進出車道轉彎處，建議視線較差處設置警示設施，提醒進出車輛注意。
4. 前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建議本案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臨停、裝卸貨等)應滿足自身需求並於基地內部化，惟答

覆說明中僅針對裝卸車位說明，建議基地停車需求(含零售、事務所及住宅)應皆於基地內部化滿足。

5. 有關陳委員學台意見 3，建議停車場進出匝道及各樓層間之聯通道建議寬度調整為 6 公尺，惟修正報告圖 1-7 僅標示停車場進出匝道寬度(7M)，建議補充停車場各樓層間之聯通道寬度。
6.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 P.3-8，(二)尖峰進出特性分析第 2 行「...，相對其他使用類別”旅”次特性...」，文字誤植，請修正。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住宅表示無需 1 戶 1 汽車位一事：請提供相關資料，如住宅坪數等，俾利檢視以確保基地衍生停車需求不會外部化。
2. 一般零售業旅次調查調查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8 日、一般事務所旅次調查時間為 102 年 8 月 14 日，引用之調查數據應為 2 年內資料，請更新調查數據及一併更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前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第 87 次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為「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 (1) 本案量體以方案 4 (兩幢，23 層及 39 層) 規劃，量體色彩則請依前述紀錄調整。
 - (2) 底層部以方案 2 為相關處理，街角空間採方案 2 之設計；露臺設計方面則尊重申設單位設計，惟不得圍塑。
 - (3) 緩衝空間部分應符合建管法規之規定。
 - (4) 現況照片過舊，請更新。
 - (5) 其餘請依都發局及幹事複審意見修正。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本局無修正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討論案二：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南港區西新里邱里長碧珠：

因國產水泥工廠之運輸車輛頻繁進出，其砂石飛塵等空氣污染問題，造成本社區住戶長期門窗緊閉。希望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能早日規劃興建成案，以改善當地環境。

董委員娟鳴：

本案在逃生避難動線之檢討圖面過小，不易閱讀與判讀，並請分析以下幾點：

1. 逃生避難梯到達之直接性。
2. 雲梯車可停靠救援之面向及樓層檢討，雲梯車無法救援樓層之因應對策。
3. 垂直逃生動線之詳細檢討。
4. 雲梯車停靠建物之面向應可再增加。

吳委員水威：

1. 依所提現況及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之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請再檢視參數及內容。
2.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中，於非開挖期間，可考量部分監測項目仍為每月 1 次。
3.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 P.3 中「不植」請改為原稿「不移植」。

劉委員小蘭：

1. 計程車排班停車需求為多少？如何強制計程車進入地下室？若臨停或叫車暫停超過5席是否有因應措施。
2. 剩餘土石方優先選擇土資場資料需考量開工及施工時間，以目前所得之資料恐無法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

駱委員尚廉：

本案已進行中水回收之二元供水系統，自來水替代率 19.2% 可以作為市府修正 4% 替代率之參考依據。

范委員正成：

1. 本計畫基地面積為 13,079m²，建蔽率為 53.67%，且地下樓層有 5 層；因此，由複壁收集的地下水應甚為可觀，建議妥予貯集、量測量體及利用，如澆灌或洗滌。
2. 建議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認養陸橋、路樹、公園、地下道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和環境之責任。

林委員文印：

街道洗掃對微粒之削減和開發案施工尾氣及逸散微粒排放，在量及微粒特性並不全然相同，是否足以抵換施工增量，仍應審慎評估。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開發案包含商場與旅館等使用用途，請說明營運期間之引進人數。

林委員鎮洋(書面意見)：

本案滲透保水量 437.4 m³/hr 僅約大於 435 m³/hr 之要求，建議應放大安全係數。

高委員思懷 (書面意見)：

同意審查意見回覆之內容。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工務局：

本案規劃土方運輸時段包括 19:00~21:00，惟土資場似無夜間收受土方，宜再確認。

交通局：

1. 本案第 1 次環評審查為 105 年 12 月 8 日，嗣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第 480 次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通過本案審查，請開發單位就本局都審意見修正總部大樓相關規劃內容。
2. 本局都審意見(刪減衛生局大樓意見)如後：
 - (1) 有關帶狀式開放空間應符合細部計畫路型配置內容，建議依照原都市計畫執行，以利南港路整體人行、自行車路網延續。
 - (2) 本案於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衍生停車、臨停、裝卸貨等)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內部化)，未來將不得再向本市交通相關單位申請開放路邊停車，並納入買賣公約或管理公約內。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部分：
 - (1) P.44、45 請確認機車旅次轉換不合理情形，請調整並修正(機車乘載率 3~6 明顯不合理)。
 - (2) P.84 昆陽街 60 巷現況設有停車格，如需取消路邊停車格，請加註說明相關計畫。
 - (3) P.84 有關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建議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口動線於圖 4.3-1 上。
 - (4) P.81 有關反射鏡之配置，建議再多加規劃設置(包含南港路 3 段 47 巷側路口及昆陽街 60 巷之臨停出入口)並標示於圖 4.2-1 上。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暨行車軌跡圖，俾利檢視兩者車輛動線有無交互影響。
2. 本案衛生局大樓停車場未來請配合機關開放計畫開放周邊居民停車，並於設計階段時設置獨立出入口，以便後續管理。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後續環評交通內容請依交評修正內容併同更正。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大樓新建工程」前經 106 年 9 月 28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0 次委員會審議在案，有關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涉及國產實業(即 A 基地)如下：
 - (1) 請敘明 A 基地未來商業單元使用用途，俾確認配置合理性及南港路沿線商業之延續性。
 - (2) 有關 A、B 棟建築物立面造型請整體規劃設計，並以適當元素或語彙延伸。
 - (3) 請再檢視 A、B 基地及捐贈公園之開放空間規劃公共性與開放性，以避免治安死角產生。
 - (4) 請檢討 A 基地消防車迴轉半徑、建築物開窗位置與救災動線等適法性。
 - (5) 其餘都發局複審意見業經申設單位於會中表示可配合修正，後續請納入報告書檢討。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補充標示並確認 B 棟(衛生局大樓臨總部大樓側)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位置距離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應於水平距離 11 公尺操作範圍內。
2. 請補充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規劃於各處之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且該動線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張 O 興先生(書面意見)：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行人風場意見回覆中 (P.45~46)，下列兩點意見敬請詳細補充說明：

1. 為考量環評後續針對行人風場評估結果追縱與監督工作，數值模擬應提供 101 個測點之平均風速資料 (包括 16 個風向之入流平均風速設定值與模擬結果數據皆須列出)。
2. 本案採用 Lawson(1990)之評估標準，敬請詳列出在固定門檻風速值(2、6、10 m/s)時，每一個測點之發生機率；或者固定發生機率(5%)時，每一個測點之平均風速，以俾利檢核本案評估行人舒適度之等級。

二、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